

ESSAYS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GOLDEN JUBILEE OF THE FUNG PING SHAN LIBRARY (1932-1982)

Studies in Chinese librarianship,
literature, language, history and arts

Chief Editor: Chan Ping-leung



Publish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Sir Kenneth Fung
by the Fung Ping Shan Library
Distributed b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534934

G 25-53

C 657

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
金禧紀念論文集
(1932-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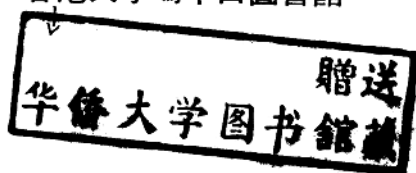


A0403131



11/11/82
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

一九八二



© *Fung Ping Shan Library* 1982
ISBN 962-7071-01-3

Printed in Hong Kong
Distributed by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39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馮平山圖書館金禧紀念論文集
編輯委員會

主席	黎樹添
秘書	陸人龍
主編	陳炳良
編輯	圖書館學 黎樹添 楊國雄 語言、文學 黃德偉 歷史、藝術 李鐸 趙令揚
執行編輯	黎樹添 黃德偉
編輯助理	陳國球 關美德 梁婉薇 容世誠

本書之出版蒙馮秉華先生、馮秉芬爵士、馮秉芹博士資助全部出版經費，特此致謝。

馮秉華先生不幸於一九八一年二月在百慕達逝世，享年七十，編輯同寅於此深表哀悼。

馮秉芬爵士序

是歲欣逢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創立五十周年，圖書館及文學院諸君子蒐集文圖，編印《金禧紀念論文集》，以誌其盛，秉芬得參與其事，述往思來，益覺意義之深宏。考馮平山圖書館之創立也，旨在保存中國古籍，發揚中國學術文化；此乃先君平山公倡建圖書館捐贈予香港大學之目的。其時香港大學中文學院方初立，先君為配合員生對中國歷史語言風俗習慣之研究，認為圖書館之設立，急不容緩。並一再捐款厚植基金，使此智識之府得為全港人士所共享。正當鳩工興建，詎天不假年，先君於一九三一年秋遽歸道山，未獲親觀厥成，誠屬憾事。余與三兄秉華，五弟秉芹繼承先君遺志，以經以營，悉力以赴，直底於成。翌年冬圖書館落成開幕，敦請香港總督貝聃爵士主禮，時三兄秉華代表我家屬向港督獻金鑰匙，並闡述先君捐建圖書館目的及其工作過程。余與五弟秉芹得觀其盛，印象最深，悠悠歲月，轉瞬今已歷半世紀矣。最可惜者，三兄秉華不幸於一九八一年二月捐館，際茲圖書館金禧紀念盛典，回顧往跡，不能不以之興懷。

溯自圖書館創立以來，網羅群籍，蒐藏日豐，此誠有賴香港大學歷任校長教授之努力策進，與及圖書館先後賢哲之勤勞其事，遂能發揚光大，所成日多。而海內外各界人士又迭加愛護，捐贈珍本，充實所藏，四方來遊觀之士咸譽為中國國粹之寶庫，東西方文化交流之津梁。九此成就，亦可以告慰先君在天之靈矣。

金禧紀念論文集，自徵稿以來，各方珠玉紛投，美不勝收，其中著述，如圖書館學、文、史、哲、藝術諸篇，尤為精微博洽。至於館長黎樹添先生所編述《馮平山圖書館簡史》，撮要鉤玄，數陳有序，文獻足徵，是皆可傳也。書當付梓，索序於予，特舉其崖畧，以弁其端。公曆一九八二年歲次壬戌初秋馮秉芬序。

黃麗松博士序

爲莘莘學子與海內外學人提供完備研究資料以及理想圖書館服務之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啟辦於茲，業已五十年矣。此遐邇聞名、蜚聲國際之中文圖書館之得以創建，乃端賴已故殷商馮平山太平紳士慷慨捐輸之所致。迨後經其哲嗣秉芬爵士數十年來從無間斷之鼎力支持，遂蔚然成爲東西文化交流之重鎮、國際科研薈萃之中心耳。際此金禧紀念之盛，圖書館、以及文學院諸先生編印金禧紀念學術論文集，以誌其事。自微稿以來，珠玉紛投，海內外名家咸以其新近研究所得呈獻出版，更一再証驗馮平山圖書館國際學術地位之崇高。又是次論文集之印刷經費，荷蒙秉芬爵士玉成其事，銘感之情，無以言宣，故於付梓之日，遵編輯先生所囑，序記如上。香港大學校長黃麗松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謹識。



馮平山先生像

目 錄

馮秉芬爵士序

黃麗松博士序

圖書館學

黎樹添	馮平山先生年表	1
	馮平山圖書館簡史	16
錢存訓	美洲東亞圖書館的沿革和發展	31
馬大任	西歐中文圖書館的過去、現在與將來	40
清水茂	日本留下來的兩種柳宗元集版本	49
柳存仁	天理圖書館藏宋本書經眼錄	74
饒宗頤	明嘉靖汪本史記股本紀跋——兼論商股之總年	81
簡麗冰	香港開埠以來之期刊及報紙	85
朱陳慶蓮		
馬幼垣	香港星島日報俗文學副刊全目——附解題	98
馬泰來	林譯提要二十二則	109
何丙郁	科技文獻輯存	124

語言、文學

單周堯	半齒音日母讀音考	141
羅錦堂	關羽與關索	150
容世誠	度脫劇的原型分析——啟悟理論的應用	171
羅抗烈	韓上桂年表	190
梁佳蘿	愛——聞一多詩歌中的一個主題	212

歷史、藝術

黃兆漢	玄帝考	241
趙令揚	論龔自珍對史之觀念	265
何冠彪	論明遺民之出處	277
林啟彥	從明夷待訪錄論黃宗羲政治思想的淵源	309
張光裕	散氏盤三器的流傳及其真偽概述	322
李鑄晉	趙孟頫仕元的幾種問題	342

作者簡介

馮平山先生年表

黎樹添

先生諱朝安，又名康，字昆炎，別字平山，粵之新會縣人。父洪福公，字景堂，旭芳公之三子。母鄧氏。先生居長，弟三人：二弟昆瑞，又名寧，別字靜山；三弟昆敏，又名祐，號恩南；四弟昆靄，又名昌，別字錫蕃。¹

馮氏系出北燕。《家譜》記馮氏入粵，在南朝宋元嘉十三年（436）。時燕王「馮弘爲魏所敗，奔於高麗，使其子業將三百人浮海奔宋，至廣東番禺，官新會太守，封懷化侯，改羅州刺史，廣東之有馮自此始也。」²厥後支派蕃衍，散居各州郡，聞人輩出，爲嶺表望族。業之十九世孫寧邦公，元初爲翰林秘校，其七世孫以用公，於明崇禎七年（1634）始自肇慶府開平縣遷居新會之田心，是爲入新會之始。³康熙二十六年（1687），十三世孫祚祥公又自田心徙居新會城濠畔街高第里。⁴先生乃祚祥公之七世孫。

先生少受庭訓，於先正格言尤爲注意。先生《自記》云：「予少受景堂公庭訓，以立品做人四字爲宗旨，至今已六十餘年。猶憶弱冠時，偶見《格言聯璧》一書，不外立品做人四字，遂篤好之。每出一言，作一事，期與景堂公遺訓符合。間有錯失，事後輒自知之，不敢再誤」。⁵《馮平山先生事略》稱「其遇事堅定，與人謙和，置紛華於不聞，處富厚若大素。律身行己，老而彌篤，視宿儒碩彥，不多讓焉。」⁶實得力於《格言聯璧》者多。《家譜》亦云：「自奉甚約，至愛親朋，絕少以酒食相徵逐。平日

¹ 馮昆靄編《馮氏務遊堂家譜》（一九二二），葉五三——五四。（以下簡稱《家譜》）。

² 《家譜》前編，葉二五下。

³ 《家譜》後編，葉四十下——四一上。又《家譜序》，葉一上。

⁴ 《家譜序》，葉一上。

⁵ 《馮平山自記》（複印手抄本，以下簡稱《自記》），葉一下。香港中山圖書公司於一九七一年影印出版，改題《馮平山先生自編年譜稿本》。後台北文海出版社將此書收入其《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七十五輯內，題爲《馮平山記事冊》。此年表記事主要根據先生《自記》，除註明其他資料來源外，出自此書者概不再逐條註明，讀者可按所記年歲覆核。

⁶ 《馮平山先生事略》（以下簡稱《事略》），見《新會馮平山先生七十壽言彙錄》（以下簡稱《壽言錄》），（香港：商務印書館，一九二九），頁二六六。

崇奉孔教，而家無木主。又不談風水，而於祖先墳墓，則修理異常完好。」⁷ 是其立品做人之體現也。而尤篤於友愛，自其少時，於先世遺產，未嘗過問。嘗曰：「人能於分占財物時，視為父母多生幾子；於有事出資時，視為父母祇生己身，則必無爭執。」⁸ 誠哉斯言，世之爭財奪產者寧無愧乎！

先生以商業起家，運籌握算，微物貴賤，每能洞燭先機，如利用電報，以為爭勝之本，自設棧運，以利轉輸，是以時機進退，應付極敏，遂積累而至殷富。然未嘗或忘立身行己之旨，嘗曰：「處世為人，第一不可欺人，第二不為人欺。」⁹ 故宅心誠，待人信，見利必審於義，苟有害於當世，違乎本心，雖市利百倍，亦舍而勿取。故有拒販賣烟土於前，請禁投機市易於後，皆可見先生權衡義利，持正守道之旨。

先生勇於任事，重公義，輕私財，尤為社會推重。歷任省城方便醫院及善堂紳董、香港東華首總理、永遠顧問、保良局總理、團防局紳董、香港大學永遠監理、太平紳士、新會商會顧問，皆能鞠躬盡瘁，規劃精詳。至其在省、港及鄉邑興學育才，設立圖書館以普及文化，耗費過百萬金。在本邑創辦貧兒義塾，職業學校、平山小學，建景堂圖書館，在省則勸助廣州高等師範學校（今中山大學前身）附屬小學之建築費，及獎學金，在港則創辦男女義塾多所、兒童工藝院、漢文中學，助聖保羅女校建校之費，設華商總會圖書館。其最措意者厥為香港大學，既助基金及購書費，復親與中文學院之籌設，營建香港大學中文圖書館。先生興學之意，在為國家培育人才，以為國家富強之本，其措意於香港大學者，則在使中國文化得以植根於海隅，可謂識見高遠，用心良苦。茲值本館五十週年紀念，爰將先生生平事蹟，譜成年表，用以表彰先生興學育才之德。是表根據先生《自記》生平，參以其他資料，按年、月逐條紀事。繫年以農曆為主，蓋從先生《自記》之體例也。然資料不全，記敘疏畧，俟諸異日，再為補充矣。

清咸豐十年（1860）庚申 一歲

八月十八（10月2日），先生生。

清同治五年（1866）丙寅 七歲

先生開學。

清同治十三年（1874）甲戌 十五歲

是年歲底解館。臘月中，與六叔往暹羅經商，住六叔友龔某家，甚獲優待。

清光緒元年（1875）乙亥 十六歲

四、五月，叔父覓得舖位，開設廣同興號，經營蘇杭雜貨。先生任「櫃面」之職，始學營商之道。

⁷ 《家譜》，葉五三上。

⁸ 《壽言錄·事略》，頁二六五。

⁹ 同上書。

清光緒四年（1878）戊寅 十九歲

是年回省港辦貨，每半月返邑一轉。先生自以少失學，遂稟准父母再從師聽講，習書信，每半月出港辦貨，貨物付運後即返邑上課。如是者凡六七月，年底返暹羅渡歲。

清光緒五年（1879）己卯 二十歲

是年回港辦貨。八月娶親，妻李氏。¹⁰ 冬月，再返暹羅，一住兩年。

清光緒七年（1881）辛巳 廿二歲

暹羅富商以先生氣宇不凡，必成大器，擬以女與先生為妾，並以厚奩為贈。先生以新婚未久，且若納妾則需長客異域，遂以稟命父母為辭，婉言拒之。是年歲底，先生以父病返邑，遂去信藉此拒婚。

清光緒八年（1882）壬午 廿三歲

與岳父合資在古井慈溪種甘蔗四十餘畝。

清光緒九年（1883）癸未 廿四歲

六月初，颶風摧毀蔗園，損失殆盡。

九月廿五（10月25日），先生丁艱。¹¹

清光緒十年（1884）甲申 廿五歲

十一月十六（1885年1月1日），遷葬父骸於仙人嶺。塚內全用英泥尺厚，以為久遠之計。先生以暹羅未足以發展所長，遂暫留於鄉。

清光緒十三年（1887）丁亥 廿八歲

八月初二（9月18日），長子汝才生。¹²

歲底，先生擬隨表伯葉槐光往重慶經商，遂挾資千元，往澳門採購果皮，往香港採購砂仁、木香、桂皮等貨。

清光緒十四年（1888）戊子 廿九歲

正月，隨表伯往重慶，開設安記號，是為自資創業之始。

三月，抵重慶，住古岡棧，將貨陸續沽清。是年秋，辦四川土產回港，穗銷售。如是者三次，皆歲首往、歲末回，頗有所獲。

¹⁰ 《家譜》後編，葉五三下。

¹¹ 同上書，葉四八上。

¹² 同上書，葉五八上。

清光緒十六年（1890）庚寅 卅一歲

在重慶渡歲。是時，渝、港電報始通。先生研究各幫經營之術，以渝、港交通不便，轉輸困難，思非利用電報難以爭勝。乃自編暗碼一部，及明中之暗電碼一部，以便傳遞消息。所謂明中之暗，乃表面為明碼，而內容實為暗碼，即已方接看，亦非核對電碼不能明悉內容。費時年餘，乃始見效。而連年經營順遂，實賴此自編電碼之功。

清光緒十七年（1891）辛卯 卅二歲

是年，重慶始設洋關。先生來回省港辦貨，每月一二次。在港住廣豐和，在省住華記行。後以在省住行不便，遂於是年在穗賃得晏公街舖位，以便在省居停。

清光緒十八年（1892）壬辰 卅三歲

先生以四川貨物交付棧家託運，耗費曠時，是以始創自己付寄，自置船隻，運載貨物。是年，任廣州方便醫院及各善堂董事。

清光緒十九年（1893）癸巳 卅四歲

先生稟准母親，與妻兒遷居廣州，住潮音街二號。

清光緒二十年（1894）甲午 卅五歲

正月廿二（2月27日），祖母疾卒。¹³

清光緒廿九年（1903）癸卯 四十四歲

自癸巳至癸卯十年間，經營甚為順遂。往來省港，辦理貨運，日無暇晷。時廣州三元里經營川土（鴉片）商人，游說先生加入兼營。蓋以先生於渝、港、穗均設有商號及棧運，言一年之內可獲利數十萬。先生以「立品做人者係做正當事業，問諸良心，斷不敢做。」嚴詞拒之。¹⁴

是年，同眷返邑居住。在鄉購入小富冲吳氏屋，以建祚祥祖祠。¹⁵祚祥公為馮氏始遷新會祖，先生《自記》云：「景堂公遺訓，如果有建祖祠之日，必要先建始遷祖祚祥公祠乃可，亦木本水源之意也。」祖祠經營之費，全由先生獨力承擔。建置工程則由侄朝棟、朝樑負責監督。

五月廿一（7月15日），母疾卒。七月十九（9月10日），妻亦病故。年底，合葬母、妻於仙人嶺。

¹³ 同上書，葉四六上。

¹⁴ 此事先生自記在四十四歲前，云「前數年」，當為四十左右事。以時間未能確定，暫列於此。

¹⁵ 《家譜序》，葉一下。《自記》云購屋事在四十五歲，按之落成時間，則以《家譜》所記為合，故從之繫於此年。

清光緒卅年（1904）甲辰 四十五歲

是年在省購入晏公街六號及八號舖。

清光緒卅一年（1905）乙巳 四十六歲

是年祖祠落成，費三千餘金。顏其堂曰「務滋」，以示後人無忘樹德之意。又別置嘗舖，永為祭祀之費，復由貴戶另開一祚祥戶務滋柱，以免糧稅拖累之虞。¹⁶ 先生復商得父老同意，將各宅神主焚化，以闢盛之，藏於祠內神樓之下。此為 先生改良舊俗之一端。

是歲廣東災荒，爰有善堂及各善院舉辦平糶，推舉 先生赴港購米，以賑災民。及期而滙款未至，米商鑒 先生誠篤，允先將米付運，俟日後始清付米款。饑民賴以存活者甚衆。此亦 先生平日待人以誠，見信於人也。¹⁷

八月初四（9月2日），三弟恩南在川去世。¹⁸

清光緒卅二年（1906）丙午 四十七歲

是年，穗安隆銀舖成立。先是，均成銀號因股東與司理意見不合收盤。均成銀號之麥心如欲另組銀號， 先生以其股實可靠，且具資歷，因助之組成安隆銀舖。 先生佔股份三分之二。

年底，立側室李氏。

清光緒卅四年（1908）戊申 四十九歲

是年， 先生退出岐豐行。岐豐行始創後，經營不善，三四年間已虧損泰半。後轉僱鄭子明任「賣手」，兩三年間轉虧為盈。至是年秋，岐豐行司理欲辭退鄭氏，重用舊人。 先生屢勸無效，遂退出而囑鄭氏籌劃新行。

清宣統元年（1909）己酉 五十歲

正月，穗兆豐行成立。乃 先生與杜四端、曾恩普、鄭子明等合股經營者。¹⁹ 年底，次男汝槐生。

清宣統二年（1910）庚戌 五十一歲

是年，得友人郭仙舟之介，與麥慕仁、黃次屏合股，在安南開設南生行。 先生佔十分三。

¹⁶ 《家譜序》，葉一下。

¹⁷ 《壽言錄·事略》，頁二六二。

¹⁸ 《家譜》後編，葉五四上。

¹⁹ 兆豐行在港亦有設址於南北行經營，見鄭紫燦編《香港中華商業交通人名指南錄》（香港，一九一四？）「南北九八行」欄， 先生並為南北行公所發起人之一，見陳雨蒼《南北行公所會史》（《南北行公所新厦落成暨成立八十六週年紀念特刊》〔香港，一九五四〕，頁二三。）惟陳氏言公所成立於一八六八年，時 先生只七歲，時間似有誤。如 先生確為發起人之一，則應為一九一〇年 先生來港後事也。

八月，次男汝槐病故。十一月，長子汝才又病故。先生在省無聊，遂由省來港。

清宣統三年（1911）辛亥 五十二歲

是年春，杜四端為媒，立庶室鄭氏。初 先生恐家庭多故，不欲置妾，親友以其嗣續不繁，力勸乃從。

五月初一（6月1日），三子秉華、四子秉芬生。²⁰

民國元年（1912）壬子 五十三歲

是年，聘梁女士在家教兩妾讀書。下年續聘黃、李兩女師續教多年。先生「嘗考外國富強之術，莫不先注重家庭教育，尤以栽培女子為急務。緣女子為國民之母，苟女子識字明理，將來自能教育子女。若子女受過家庭教育，年長亦能受師長培植。將來挾科學以問世，是為國家富強之嚆矢。」首倡注重女子教育，可謂識見過人。先生厥後在省港均有女子義學之設，亦本此意也。

是年夏本港有疫症，故於四月遷居省城。秋後疫靖，又買得乍畏街舖，遂於冬月回港。

民國二年（1913）癸丑 五十四歲

是年，任東華醫院首總理，兼理財政。任內多所建樹，其足稱述者四：

（一）安定銀市。時粵局擾攘，金融動盪。東華醫院有款存於各銀號，眾議提取。

先生謂院董皆殷富，動關商場視聽，一提存款，必群起相繼，銀業益滋紊亂。毅然以產業文據作質，以息眾議，銀市卒賴以安。自是益為當地人士所重。²¹

（二）東華義學接受政府津貼。是年，東華醫院收到提學司（即今之教育署）撥款七〇九元，為增辦義學之用。是為東華義學接受政府津貼之始。²²

（三）賑恤天河圍水災。是年七月，新會天河圍崩決，西北江水潦為患，災民逾萬。東華醫院舉 先生與陳廉孚、張博臣、梁持南赴穗，與救災公所會商賑災辦法。東華醫院又得吉隆坡、東奧隆等地支持籌款，先後收到善款四萬多元，代轉滙省救災公所，賑恤災民。²³

（四）改建大口環義莊。東華醫院議決將大口環義莊從新改建，交李杜露則師繪就圖則。八月間已籌得建築費，但仍不敷萬餘元。乃於九月廿日起再舉行沿門勸捐，每日由兩位總理出發，共十四位。所獲善款，頗符理想。²⁴

十月，港維吉銀號成立。先生佔股份一半，餘由馮伊儕、杜四端、曾恩普等分佔。先生自為正司理，馮伊儕副之。

²⁰ 《家譜》後編，葉五八下。

²¹ 《壽言錄·事略》，頁二六三。

²² 《東華三院教育史略》（香港：東華三院，一九六三），頁四六。

²³ 《香港東華三院發展史》（香港：東華三院，一九六一，以下簡稱《三院史》），《三院歷年救災施賑工作》，頁一三，及《東華三院歷屆總理籌款活動》，頁二。

²⁴ 《三院史·東華三院九十年來大事記》，頁六。

十月廿五（11月22日）香港華商公局改組，成立香港華商總會，劉鑄伯為主席，先生為該會值理。²⁵ 港例華人死者葬後七年，即需遷葬。此舉與華人習慣有異，頗多不便。

先生向政府建議，撥地設立華人永遠墳場，卒獲允准，撥出鴨巴甸山為墳地。凡願領地者以五百元為一份，領地一段。先生亦領得「成」字地段一坵。

民國三年（1914）甲寅 五十五歲

是年，任保良局總理，²⁶ 東華醫院協理。

先生以歷年之經營，得弟、侄及鄭子明、梁肇洲等之力甚多。為報各人歷年之協助，且以事業與公益叢集，難以兼顧，遂將安記號結束重組。將歷年所得分撥二弟靜山、三弟恩南、四弟錫藩及梁肇洲、鄭子明等，自佔回十分之六股份。梁氏初堅拒受股，先生遂予二萬元為養老費，強之接受。

是年，省港均有疫症，遂於三月携眷赴澳門居住。八月返港。

年末，次女鳳婷生。（長女幼殤，未錄。）

民國四年（1915）乙卯 五十六歲

是年，粵官產處變賣新會縣署。台山余氏投承，以建族祠，邑人大憤。先生因力勸余氏免犯眾怒，新會縣署遂得由邑人承回。但鉅款一時難集，先生亦願為借款，不足之數力為承担，縣署遂得以改建為新會書院。

是年，三女鳳娟、四女瑛華生。

民國五年（1916）丙辰 五十七歲

是年，任東華醫院長期顧問。

臘月，因乍畏街連年失火，恐遭波及，遂搬上般咸道大學堂附近暫居。

民國六年（1917）丁巳 五十八歲

正月，託李淡愚在會城開辦平山貧兒義塾。同時，在港與孔聖會辦男女義塾三所。香港義塾，聞風響應者達三十餘間。²⁷

四月，買得栢道住宅，七月遷入。

年底，因維吉銀號職員不守職難靠，股東多有煩言，遂將銀號結束。

是年，聘趙典卿在宅教兩妾及兩兒。五女鳳嫻亦於是年出生。

²⁵ 張亞律主編《香港中華總商會八十周年紀念特刊》（香港，一九八〇），頁五。《香港中華商業交通人名指南錄》「僑港華商會所行」欄，頁A。

²⁶ 黃燕清主編《香港保良局七十週年紀念刊》（香港：亞洲石印局，一九四七），頁一〇。

²⁷ 《壽言錄》，頁一一；《家譜》後編，葉五二下。

民國七年（1918）戊午 五十九歲

是年，任保良局首總理。²⁸

四月，亦安銀號成立。

十一月廿六（12月28日），新會商會成立，先生居功厥偉。先是，僑港新會鄉人有新會商務公會，然辦理不善，會務廢弛，政府遂於是年春命予解散。是年秋，鄉人另籌組商會，改訂章制，至是日乃假座華商總會開同鄉聯席敘會，成立新會商會。先生與李葆葵等十二人獲舉為開辦員，及徵求隊長。先生等不避艱辛，四出徵求會員，費二年之力，得會員二千餘人。先生以鄉僑既有商會，謀團結鄉人，然未有會所，聚會亦無確定地點，深以為憾。乃極力向邑僑陳述購置會所之必要，終獲衆人贊同，遂決議籌款購置會所。先生並捐資一千元，以為之倡。²⁹

十二月初三（1919年1月4日），香港東亞銀行開幕，先生為東亞銀行之發起人之一。東亞銀行創辦之始，規定資本港幣二百萬元，每股港洋一百元，於大道中貳號設址營業。越二年而信用大著，存戶日多，資本法定額增至港幣一千萬元，推設支行於上海、西貢、廣州、九龍各處，營業成績，斐然可觀。³⁰周壽臣賀壽序云：「先生又為我東亞銀行之大股東，而兼永遠董事也。握算持籌，素工會計，多財善賈，雅擅經營。對於我銀行營業進行，尤為竭力，始終不懈，休戚相關。故我銀行發展之速，成績之優，以先生之力為最。」³¹

民國八年（1919）己未 六十歲

二月廿七（3月28日），香港華商總會值理敘會，定期出版會報，附刊於孖刺西報（*Hong Kong Daily Press*），以聯絡商情，互傳消息。選出馮煥如為督印人，先生與李葆葵為該會司庫，與司理葉蘭泉同為担保人。該報後脫離孖刺西報，自立門戶，成為一純粹傳遞消息之《華商總會報》。至一九二二年始將版權出售，即今之《華僑日報》也。該會則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出版《香港華商總會月刊》代替之。³²

六月初四（7月1日），獲政府委任國防局總理。

六月廿一（7月17日），南洋兄弟煙草公司改組擴充，以一家之業，公於有衆。先生曰：「斯事雖細，然以國貨與外商競，亦以塞漏卮之一孔也。」欣然署名發起，並認購股份一千。先生並任該公司改組之公正人。³³

²⁸ 《香港保良局百年史略》，頁一八二。

²⁹ 張麗淵《僑港新會商會概況》（香港，一九三四），頁一七，一八一。（以下簡稱《商會概況》）先生《自記》云建議購置會所乃六十歲事，據《商會概況·大事記》繫於此。

³⁰ 鄭湛銘編《百年商業》（香港：光明文化事業公司，一九四一）第卅五：「香港金融」。承楊國雄先生見告此書，特此申謝。

³¹ 《壽言錄》，頁二九——三十。

³² 鄭湛銘《百年商業》第七十三「僑團史略」。

³³ 《壽言錄》，頁三二；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會科學經濟研究所合編《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頁一三五——一三九。